

附表2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別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 (1)(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執行數(2)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3)=(1)-(2)	
合計數	XXX	XXX	XXX	XXX
XX直轄市(縣)政府	XX	XX	XX	XX
XX區公所	:	:	:	:
XX市公所	:	:	:	:
XX鎮公所	:	:	:	:
XX鄉公所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直轄市及縣政府應彙整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部分，併同本身之資料填列本表。